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程居威律師

李柏毅律師

被上訴人 方慶全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職處分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